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江建、浦建公司遗留问题

单位名称：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



2026 年 3 月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浦口区城乡建设局现有两家托管的局属建筑企业：原江浦县建筑工程公司及浦口区建筑工程公司，依据《关于同意江浦县建筑工程公司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》（江体改字〔2002〕1号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，江浦县建筑工程公司实行了企业改制，现有单位负担的保养人员5人，单位负担的职工遗属2人。浦口区建筑工程公司为未改制企业，现有在册职工3人，占地代劳人员1人，单位负担的职工遗属3人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情况

2025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28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数为28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27.5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8.36%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结果

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，通过基础数据填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，最终评分结果为99.95分，评价结论为“优”。

三、项目成效

2025年拨付江建、浦建公司遗留问题及浦建公司养老保险27.54万元，按时完成相关生活补贴及养老、医保发放工作，维护了社会稳定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年初计划值，主要因为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存在尾差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强化预算编制精准度，减少尾差。